

APR 27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月公報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六月二十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文廣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芽，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統廳主計任李廷相先生肖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
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等囑。

本省法令

本廳統計主任李廷相先生肖像

插像

令 省教育會 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實業部咨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發民衆團體
各民衆團體 諸行處理辦法隨令抄發仰遵照文

本廳法令

令 各男女師範學校校長為改進整齊教學各事宜特定於三月一日在本廳召開全省中等
學院校長會議茲將會議簡章隨令附發仰屆期前來與會文

令 各中等學校茲為籌備二十一年度中學畢業會考起見所有該校本年度畢業各級
男女師範學校

令 各中等學校茲為籌備二十一年度中學畢業會考起見所有該校本年度畢業各級
學生履歷表統限於文到一週內趕造填報以憑查核仰遵照文

令 萬泉縣據本廳督學報稱該縣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楊瑞元能力薄弱不求振作應予撤

令 介休縣縣長據報縣該定本月二十二三兩日舉行檢定初小教員仰屆時前往監視以昭

令 懿重文
給文 五寨縣縣長據呈請委任王致熊為該縣二年制師範學校校長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轉

公文

呈 省府茲擬委派本廳督學李樹芳等四人前往各縣視察教育請予加委文

附錄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預預法(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續)

本 期 目 錄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號

二月八日

令 各 省 教 育 會
民 衆 團 體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黨字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二零八零號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四零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民衆團體之新法規未完全公布前關於民衆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業經中央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並經中央監本會先後通令通告各級黨部遵照施行在案咨各省市查至本會前次決議「在新法規未規定以前未成立之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及「在新法未全頒發以前所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暫免改選」各項規定已不適用自應撤銷除通告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送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函請貴部一併轉咨各省政府知照爲荷等由附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令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縣
團體

計抄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一份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央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二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三 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

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四 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本廳 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 一二三二號 二月十一日

令 各_{男女師範學校校長}

公私立各中學校校長

爲令知事查中學事業經奉令公布課程標準亦經明令訂定本廳爲改進整齊教學各事宜特定於三月一日在本廳召開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期收集思廣益之效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長屆期前來與會爲要此令

附會議簡章一份

山西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係屬諮詢性質以研究改進本省中等學校教學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山西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凡本省內外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如因事不能到會時應派職教員一人代表出席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三十八期

三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廳長爲主席以本廳秘書爲秘書長紀錄二人由本廳派員充之
本廳主管科長亦須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至多不得過五日

第六條 各校提出議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郵到本廳以便先行整理屆時提出討論

第七條 本會議所需雜費由本廳自行設法所有出席校長之旅膳各費均由學校作正開支

第八條 出席各校校長均應於三月一日以前到省並未廳報到以便隨時召集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三二號 二月十三日

令各中等學校
職業學校

爲令遵事查學生畢業應於舉行畢業試驗前造送學生履歷表(甲表)歷經辦理在案茲爲籌備二十一年度中學畢業會考起見所有
該校本年度畢業各級學生應造送之履歷表統限于文到一週內趕造填報以覈查核爲要除分合外合頭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號 二月十三日

令第一二三職業省立第二三中學校代縣初中

令陽興初中河汾初中鶴縣初中平定初中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前以四〇號訓令令飭該校將二十年度減招班級節餘經費乘寒假之便計畫購置必要儀器標本及自然等科應
用書籍呈廳候核在案現已寒假屆滿各校呈報購置者已有多起何以該校尚未呈報仰於文到日星夜計畫造册呈廳候核勿再遲延
致誤教事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二號 二月十五日

令萬泉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報稱前來查該縣女子兩級小學校全體學生出席者僅有二十五人教管無方設備簡陋校長楊瑞元任事將近四年毫無成績足徵該校長能力薄弱不求振作著予撤職另委成績較優之師範生充任以資改進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〇〇號 二月八日

令私立清真崇實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學生學期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彙轉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〇〇一號 二月十三日

令應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學生學期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彙轉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〇二號 十月十四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高初中各班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六〇三號 二月十四日

令渾源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表請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三十八期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五號二月八日

令介休縣縣長

電報改期舉行檢定初小教員並請派員監視請核示由

江電悉查該縣定於本月二十二三兩日舉行檢定初小教員並請派員監視等情到廳仰該縣長屆時就近前往監視以昭慎重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九八號二月十日

令五寨縣縣長

呈請委任王致熊為二年制師範校長由

呈暨履歷均悉既據稱王致熊曾充小學教員三年所請委任該員為縣立二年制師範學校校長題予照准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給收執可也此令

附委任狀一紙

公文

呈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一六五號 二月十四日

呈為呈請加委並發給車票事查本廳每逢委派督學分赴各縣觀察教育條例呈由

鈞府加給委狀並發給車票歷經辦理在案茲擬於本年春季委派督學李樹芳等四人分途前往各縣認真考查教育以資改進理合將該督學等四人姓名及視察區域開單呈請

鑒核准予加委並發給車票實為公便謹呈

山西省政府

計呈送 視察區域及姓名表一紙

例行公文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別類	附件	年度	月份	收支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第三師範學校暨附小義務教育班	支付預算書 請款單	二十一 月分	二十二 年	三 月	二月十日	呈轉	二月十一日	
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二 年	一 月	二月十一日	全一 上	二月十三日	
第五中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二 年	三 月	二月十五日	全一 上	二月十六日	
第二女子小學校	歲出預算書	二十二 月份	二十二 年	二 月	二月十三日	存 鑑	二月十四日	
國民師範校	支付預算書	廿一年 份	二十二 年	二 月	二月十六日	全 上	全 上	
全上	憑單	二十二 年	二 月	二 月	存 轉	全 上	全 上	
農業專科學校	全上	月份	廿一年 度二	二月十六日	存 轉	二月十七日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書件表

縣	名	教	育	機	關	年	度	月	分	合	議	日	期	收	文	日	期	備	考		
翼	城	第五兩級小學校	第二兩級小學校	二十	年	度	七	至	六	二	十二	年	二	月	六	二	十二	年	二	月	九
偏	關	第六兩級小學校	第二兩級小學校	二十	一	年	九	至	十	二	月	十	日	二	月	十三	日				
廣	監	第七兩級小學校	第二兩級小學校	二十	一	年	六	份	六	二	十一	年	度	一	至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第八兩級小學校	女子高級小學校	二十	一	年	三	月	上	二	月	十三	日	二	月	十四	日	全	全	全	全
忻	縣	第九兩級小學校	女子兩級小學校	二十	一	年	一	月	上	全	二	月	十四	日	二	月	十五	日	全	全	全
全	上	第十兩級小學校	女子高級小學校	二十	一	年	一	月	上	全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偏	關	第十一兩級小學校	女子高級小學校	二十	一	年	七	至	二	二	月	十四	日	二	月	十五	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第十二兩級小學校	女子高級小學校	二十	一	年	七	至	二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偏	關	第十三兩級小學校	女子高級小學校	二十	一	年	七	至	二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平	魯	教育局	教育局	二十	一	年	七	至	七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臨	縣	教育局	教育局	二十	一	年	七	至	九	二	月	十四	日	二	月	十五	日	全	全	全	全
平	魯	教育局	教育局	二十	一	年	七	至	九	二	月	十四	日	二	月	十五	日	全	全	全	全
臨	縣	三年制師範學校	三年制師範學校	二十	一	年	七	至	六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平	魯	教育局	教育局	二十	一	年	七	至	九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昔	風	第一高小校	第一高小校	二十	一	年	七	至	十一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第一高小校	第一高小校	二十	一	年	七	至	十一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壽	陽	第一兩級學校	第一兩級學校	二十	一	年	七	至	十一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第一兩級學校	第一兩級學校	二十	一	年	七	至	十一	二	月	十五	日	二	月	十六	日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教	育	局	二十一	年度十二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	三	南級小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四	南級小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陽	曲	教	育	局	二十	一年度九至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二	高	小校	二十	一年度七至九	全	上	全	上
汾	陽	女	子	高	小校	月分	二十	一年度四五六	二十二	年二月十
全	上	二	年	制	師範學	月分	二十	一年度四五六	二十二	年二月十
全	上	女	子	模	範小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平	定	中	學	學	校	全	上	全	上	全
超	城	教	育	局	二十	一年度七至	全	上	全	上
昔	陽	女	子	兩	級小學校	九月分	二十	一年度七至	二十	一年度十一
					月份		九月份		九月份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二十一 年九十月兩份 (續)

管轄機關	名	所	在	地	備	註

福建省 教育廳	崇德初級中學	安溪	暫准備案
全 上	嵐華初級中學	平潭	
全 上	培英女子中學	晉江	
全 上	格致中學	福州	
全 上	尚公初級中學	仙遊	
全 上	現代初級中學	全明上	暫准備案
全 上	大同初級中學	思明	
全 上	文山女子中學	福州	
江西省 教育廳	章貢初級中學	南昌	
山東省 教育廳	育英初級中學	姑蘇	
四川省 教育廳	獨華中學	暫准備案	
全 上	新民初級中學	成都	
全 上	瀛寰初級中學	全上	
廣東省教育廳	西山鄉村師範學校	雲浮	
全 上	燕京大學附屬初級中學	台山	
北平市社會局	燕京大學初級中學	西京郊大成府內村	

預算法

(續)

第四類 彙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綱 現金

第二綱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峩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僉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前精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警衛

第四綱 工資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續）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爲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使

說明 依前條送請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如爲合格當與新製者無異惟其原有之證書已經取銷自非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不足以資證明而利行使此本條所以有此規定也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說明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認爲不堪修理者若僅消滅其圖印或取消其證書而仍發還之是直留爲作僞之工具非所以慎重之道也故依本條所定惟有直接消滅其器具乃足以杜絕其後患至於覆查後仍不合格者當亦不堪修理之一種故必同樣消滅之

按消滅處分與沒收不同消滅係指失其器之效能令不再用爲作僞舞弊之具至其消滅後所得之材料仍可給還之俾作他用否則以其形體完全消滅是等於沒收且類暴殄天物也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現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說明 於執行檢查時發現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無論其爲販賣或使用要皆違反度量衡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必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罰者爲其不受檢定也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未完）

說明

本條規定之理由同第四十二條惟檢查須於經過一定期限後更番舉行非若衡定之只限於新製一次也故為便於識別起見每次檢查時所用圖印均須更易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說明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佈之

說明

本條規定製發檢查器具之圖樣與較準之機關檢查器具本為執行度量衡檢查之要件就製造場為之即可歲事檢查則須家喻户晓無論其為使用或販賣更無論其為市肆或住宅據戶搜尋不得稍有疏漏又執行檢查時檢查員日與民衆接近其所持之態度與語言稍有未周誤會立至其關係有如此者惟警察負清查戶口之責資為嚮導自無疏漏之虞資為公證更可免除一切誤會之發生故為將來便於合作起見對於檢查執行規則之核定自非會同內政部為之不足以利施行也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說明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依前條規定應由實業部核定公布惟在各省市地方遇有特殊情形各該檢定所自不妨於不違背前項部頒規則規定範圍以內另訂單行規則但須經由全國度量衡局核准施行以示限制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于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說明

新制度衡量器具其式樣物質公差種類名稱等有一不合即不得謂之合格惟在本法施行之初對於以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設不予以變通求全責備勢必無一合格者故依本條所定不問其式樣何如物質何如公差何如但使其種類名稱能合於本法第四條第六條者即為不背于劃一度量衡之本旨准其行使正所以利推行也至所謂加蓋特別圖印者則以其不適用本細則第二章檢定之規定不予特別圖印正不足以示區別而便行使也其餘理由均見前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檢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于一定期間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未完)

復業紀念大廳廉價

一二八難，瞬屆一週，敝館總廠雖經莫大之犧牲，但安於義命，絕不敢因此稍懷自餒，而全國之表示同情者，亦益感文化救國之必要。敝館爰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勉力復業，並揭「爲文化而奮鬥」之主義，繼續其實獻。吾國教育唯一之使命，復業以來，備承海內外人士熱心維護，紛紛惠顧，實深感辛，惟當時各級學校教科用書，雖在北平、香港兩印刷分廠趕印齊全，逐漸充足，不特被燬各書，次第復至，而一般出品，不免稍有缺漏，敝館兩廠·平版廠亦不日開幕，生產力量大增，逐漸充足，新即收專著，亦可日新月異。其項文具儀器等，均已補充，供求各可以相應，茲爲紀念一二八國難，並舉行廉價，藉衣微忱，尙祈各界賜予提攜，共同力，於促進文化之事業，列後，諸希公鑒。

太原商務印書館謹啓

關於學校販賣部及同業優待章程均經

重訂優待章程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門市折扣完全與上海一律不再加郵匯費較前便宜不少

門市折扣減低

一、廉價期限，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外埠通訊賠償以郵局日期為憑)

(二) 廉價概以門市或通訊現款購買為限，同業批
購，另有優待辦法。

(二)雜誌不論預定或零購，照原售實價
再打九折。

一 般 用 著， 諸 版 西 書， 文 具
儀 器 等， 每 週 酬 提 若 干 種， 發 售 特
價， 名 稱 隨 時 公 布。

(一) 中小學教科書及教科補充用書，一律照門市售價再打八折，
(另印甲乙兩種書目為憑)

紀念廠價辦法

商務印書館

大辭典預約

敝館出版各種字典辭典銷行全國久爲學者所稱許茲選需種並就其中版本校大者縮爲袖珍本與戊種以數携閱茲特較原版定價減價發售預約期之貢獻預約期以爲復業紀念

底止

名				
正編				
組一第一 戊種 辭 源 糜編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綜合英漢大辭典	德華大字典	模範法華字典	組二第二
植物學大辭典	動物學大辭典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德華大字典	組三第三
中國人名大辭典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植物學大辭典	組四第四
教育大辭典	教育大辭典	教育大辭典	教育大辭典	教育大辭典
元六十一購合	元十購合	元九購合	元五購合	新定價
六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七元
六元	五角	五角	三元	三元
元六十一購合	元十購合	元九購合	元五購合	原定價
八元	七元	七元	五元	五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二角	五元
元十五元	元十二	元十二	元十二	郵費
五元	八元	八元	元二	一角
三元	五元	五元	二角	二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一角	一角
三角	五角	五角	一角	一角
月底五	底月六	底月三	底月四	出書

中華書局

監製

人體生理。發化藥品
動物模型。運動器械
文具儀器



教育部於十八年八月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後即令各省學校實地試驗並令其以試驗結果儘量報告於十九二十年一再召集專家會議參以各省報告詳加修改並訂為新課程標準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佈並規定二十一年八

月新學年為開始實行之期以後審定教科書亦以新課程標準為根據

二十年來敝局所出教科圖書謬承教育界獎許益自愧勉不敢後人三年以來即正式課程標準正在修改敝局更集合同人及各省教育專家研究教法搜集教材不遺餘力本可早日成書祇以教育部正式課程標準遲遲頒布恐依據暫行課程標準編輯仍難適合故敝局對於新教科書不敢草率出版以期毋負教育部鄭重之至意

敝局自新課程標準頒布以來即以全力根據新標準從事編輯內容務求完善體裁務求新穎一面併將各書陸續送呈教育部審定期於二十一年七月以前有適

合新標準之教科書供全國學校之用

近來迭接各地來函催詢特將本局努力從事與不肯草率之苦衷登報宣佈尚祈教育界於二十一年新學年開始實行新課程標準之際加以注意為幸

上海中華書局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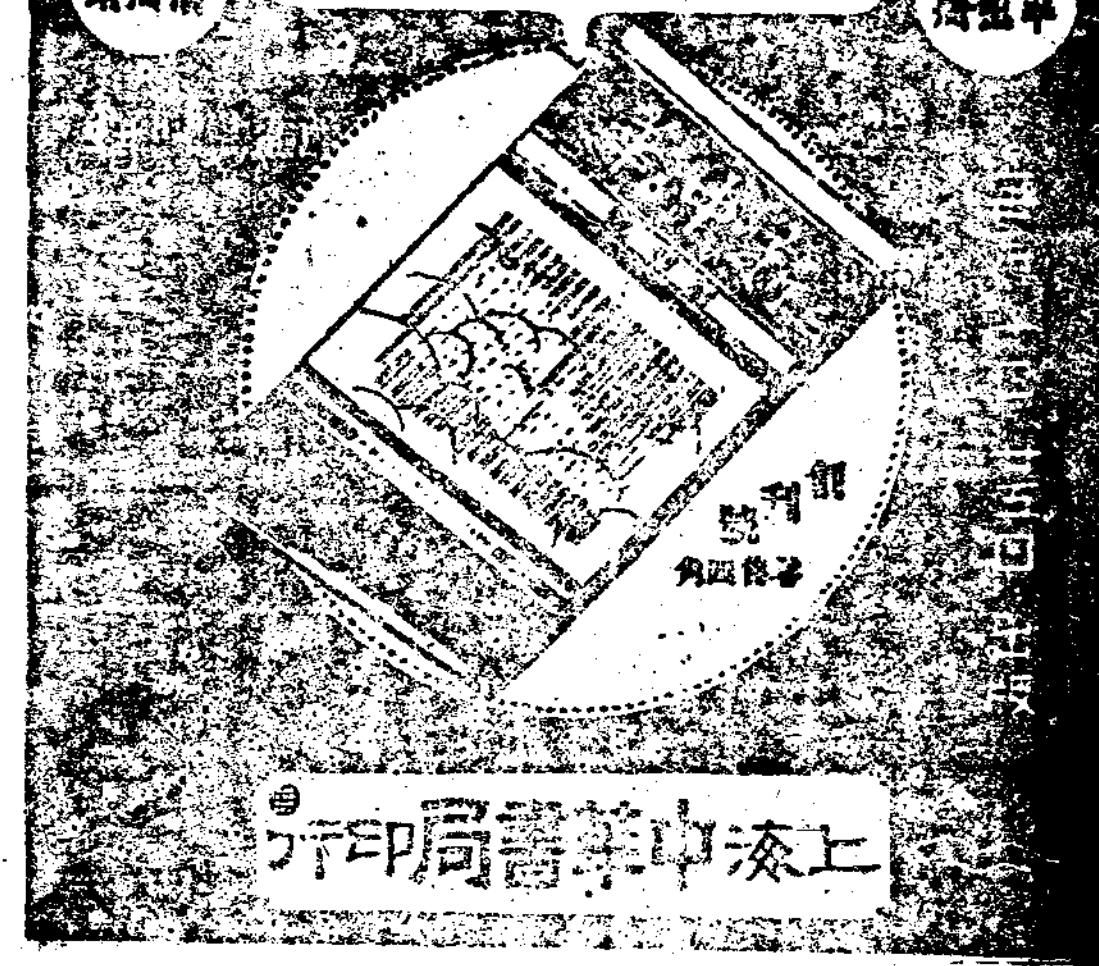
(卷69)

本局四大雜誌預定迎

一月書出半

一年定期
一角半價

新華中學刊號出版



教育界 全年十二期
每期一元一角

小朋友 全年二元五角
每期一元三角

吳翰雲主編全年五十二期

本報創始於民國十一年，全國小朋友無不受讀。
定月十餘萬，內容之佳，可見一斑。

高級英文週報 全年一元

本報發行十餘年，分高初兩級，全年各四十分期。
初級文字淺顯，有半年以上英文程度即可閱讀。
高級較深，最合高中學生，作課外補充讀物。

國難中期風行遐邇

北芳快覽

民國廿二年第一十第覽本爲

之
本覽爲促進社會教育，助長地方自治之刊物，內容豐富，遠近皆知，不論官紳商學各界及居家處世，人人必備，處處適用。內挿風景，名畫，組字，諷漫等畫二百餘件，文字淺顯，立論公正，全書一厚冊，定價一元，零售不扣，寄費一角。批購廿冊以上，概打七扣，並免寄費。如蒙

惠顧，請開姓氏地址，連同價款（郵票或）逕寄本社，當即挂號奉寄不悞。

北平民社謹啓

東華門外馬頭胡同十一號
電話東局一千九百八十八

太原世界書局出版

中學教科書

全國中學教師注音

21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輯切合三民主義教育原理
出版期最近所以新的特點得以盡量容納舊的缺點當然澈底革除
(印有內容提要函索即寄)

初	初	初	中	高	初	高	初
中	中	中	本	國	英	文	實
外	本	國	國	史	語	讀	驗
地	國	地	國	(分科)	讀	本	初
理	(分科)	理	史	(混合)	文	文	中
混	合				義	義	中
合							

○定審院學大○

新主人主義教育科書

三民期	前前期						
主義	國語	自然課	國語	自然課	國語	自然課	國語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教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課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四八
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
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教
法注注注注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四八
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冊

貴校採購
貨充足
印有詳細書目

**承價竭
索格誠
卽從歡
贍慶迎**